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洛偃政复决〔2023〕02号

申请人：李XX，男，2000年1月27日出生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后XX村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XX局偃师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X，局长。

申请人李政辉不服被申请人洛阳市XX局偃师分局作出的偃X（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2023年2月1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偃X（岳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不属实。事实和理由如下：

1.2016年，李X龙盖房子时将申请人门口的路压坏，该路由申请人家出资修建，李X龙不仅未表示任何歉意，还举刀声称要砍申请人的母亲。后岳滩派出所出警，李X龙称不再驾驶小汽车在申请人家门口过，也不占用申请人门口的道路。然而，李X龙仍将车辆停放在申请人家门口，属于蓄意挑衅。

2.李X龙老婆明知双方家庭常年存在矛盾，看到申请人时开口就骂，李X龙及其妻子都存在蓄意挑衅行为导致双方纠纷的发生。

3.申请人考虑到邻里之间应该和睦相处，于2022年7月1日17时许在李X龙家门口喊李X龙出门，目的是将事情说清楚。李X龙出门后，拿着手机对申请人进行拍摄，申请人制止李X龙拍摄。李X龙将手机收起后，伸手对申请人进行殴打，扇了申请人左侧面部，后李X龙再次对申请人殴打时，申请人也试图打李X龙，但并未打到即被村里人及申请人父亲拉走。李X龙的伤情具体是怎么来的，申请人并不清楚。被申请人有执法记录仪，可以清晰的看到李X龙并未有什么外伤。如果李X龙牙伤是申请人造成的，那么当时李X龙的脸会呈红肿状且嘴会留有很多血，一眼就能看出来，然而当时根本就没人能看出来李X龙脸上有任何伤害。申请人根本就没有打到李X龙，李X龙住院70天左右，讹诈行为明显。

综上，请复议机关依法查明真相，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2022年7月1日17时11分，李X龙向被申请人报警：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七路口，报警人称其被打，人没事。接警后被申请人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置，李X龙称申请人将其打伤。李X龙称自己受伤，当场由120拉走治疗。民警当即找到申请人，将其口头传唤至岳滩派出所接受询问，次日受理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。

经被申请人依法调查查明：李X龙一家与申请人一家系邻居，两家素有矛盾。2022年7月1日17时许，申请人认为邻居李X龙媳妇说其坏话，将李X龙叫出，二人言语不合发生争执，申请人将李X龙打倒在地，经洛阳信宜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李X龙所受损伤构成轻微伤。

被申请人认为双方虽素有矛盾，但事发当日双方未发生争执，申请人到李X龙家门口持械叫骂，过错在先。二人冲突时，申请人殴打李X龙致其受伤，李X龙系六十岁以上老人且系四级残疾，申请人殴打他人，属情节严重，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处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伍佰元，处罚适当。

申请人称该事件纠纷起因系2016年李X龙家盖房子时将申请人家门口路压坏，李X龙媳妇明知双方常年有矛盾，看到申请人时开口就骂；此事系邻里矛盾已时过境迁，且双方当时已经和解。申请人辩称未打到李X龙，李X龙系自己躺在地上，对李X龙伤情形成不清楚；申请人在接受公安机关问询时前后两次陈述明显不一致，可信度极低，且有申请人父亲李银章及证人证言，李X龙伤情照片、病例、诊断证明、伤情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足以证实李X龙被申请人殴打受伤的事实。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后，于2022年9月3日向申请人送达该处罚决定，申请人在知道该行政处罚决定后六十日内未申请行政复议，应该不予受理。

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：李X龙的陈述，证人证言，伤情照片，洛阳信宜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，李X龙残疾证复印件，申请人的陈述，视频资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9月3日，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但申请人拒绝签收。

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送达视频资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2022年9月3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其处罚结果，申请人拒绝签收。申请人于2023年2月16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已经超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不符合受理条件，应当不予受理。

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李XX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法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023年3月8日